

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700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8349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09599 號函修正附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36079 號函修正附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59443 號函修正第壹、伍、捌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61648 號函修正第壹、伍、捌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25138 號函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73252 號函公告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。
-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055B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，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。
- 二、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，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。
- 三、發展學校辦學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符合中投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二、申請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（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）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另依藝術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訂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肆、招生對象及資格

- 一、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，不限於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，惟報考本就學區特色招生者，僅能參加本區之分發。

二、先行參加免試入學管道且已錄取報到之學生，倘未於規定期間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本方案。

伍、招生名額比率

一、自 104 學年度起本區特色招生所佔比例，應不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 25%。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各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，不得續招且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。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，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。

三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、科之特殊班、科、組、群，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。

陸、組織與任務

中投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，成立以下組織：

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）：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，成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）、國中學校、家長、教師、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，負責規劃本區特色招生相關事宜。

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」：成員包含本區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代表、教育學者專家（含課程專家、評量專家等）、家長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等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並負責審查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。

三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」：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，成員包含辦理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國中校長、教師及家長等代表，負責辦理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相關事宜。

四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委員會」：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，成員包含辦理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國中校長、教師及家長等代表，負責辦理本區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之相

關事宜。

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」：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，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。

六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依相關規定得單獨或聯合數校成立委員會，辦理招生事宜。

柒、學校申辦及審核方式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規範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申請特色招生之學校須為經教育部或本區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認證之優質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二) 特色課程規劃：申請學校應根據校史、條件、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，發展學科、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。
- (三) 招生規劃：申請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，其課程須符合獨特性、優異性、創新性、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，並確認招收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、能力或資格條件，透過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之必要性，以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。
- (四) 各校經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，應於本區規定時間提出申辦計畫，其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
 - 1、班、科、組、群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(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)。
 - 2、班、科、組、群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、劣勢自我評估(如:學生來源)。
 - 3、班、科、組、群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。
 - 4、班、科、組、群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(含內部、外部資源)。
 - 5、班、科、組、群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(含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)。
 - 6、班、科、組、群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(含生活、心理輔導等)。
 - 7、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。
 - 8、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
 - 9、學生表現成果。
 - 10、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。

11、班、科、組、群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。

12、其它需補充說明部分。

- (五)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（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科學班、不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）之學校，得免提申辦計畫書，逕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，並經同意後辦理。

二、辦理特色招生之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，欲辦理特色招生者，應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召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，實質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及相關資料，經審查並核定通過後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事宜。

三、辦理特色招生之審核重點：

特色招生審查會根據下列項目，審查是否通過及核定招生名額（審核表如附表）：

- (一)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、理由具信服力。
- (二) 課程規劃具特色，如：發展語文、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。
- (三) 教學資源充足：校內外與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、國中小、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，如：國科會高瞻計畫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。
- (四) 學校評鑑結果：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，其評鑑內涵及等第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。
- (五) 學生來源無虞：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。
- (六) 學生表現優異，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、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、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。
- (七) 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，能滿足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。
- (八) 未來學習、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。
- (九) 招生方式規劃：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、編班方式、招生名額、測驗科

目、內容及計分方式、決定錄取方式等。

四、申復程序及日程

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，得依審查意見，備齊相關資料，於本區公告期限內申復。

五、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

- (一) 辦理特色招生學校，須於前一學年度 8 月底前奉核公告，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，3 年內（含核定辦理年度）得免提申辦計畫。
- (二) 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、科、組、群變更之學校，仍須依本要點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。

捌、辦理方式

一、甄選入學

- (一) 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等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科學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、科之特殊班、科、組、群。
- (二) 以術科考試或能力檢定為主，採現行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招生，依核定之招生區單獨或聯合數校，以術科測驗或能力檢定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；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，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。

二、考試分發入學

- (一)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之班、科、組、群。
- (二) 學科考試為主，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，以考試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依據。
- (三)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、科、組、群同日辦理考試。
- (四) 除學校所申請特色招生班、科、組、群考科較特殊，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，或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，方可辦理單獨招生
- (五) 考試內容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五學習領域，並得依各校發展特色採加權計分。
- (六) 測驗題目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、專業，符合

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選擇學校報名。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，辦理集體報名作業。

玖、作業期程

各校應於招生年度前一年 4 月底前提出特色招生申請計畫，本區特色招生審查會於 7 月底前審查完畢，8 月底前公告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別名單與招生名額。

拾、追蹤輔導

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，應接受教育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，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，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，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。

拾壹、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並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

附表

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審核表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審查項目	學校初核		主管機關審查		
		有	無	符合	不符合	說明
1	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（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）					
2	自我評估					
3	三年課程規劃（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）					
4	相關師資條件					
5	教學資源					
6	辦理方式					
7	學生輔導方式					
8	編班方式					
9	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					
10	學生表現成果					
11	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					
12	預期成果					
13	其他（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）					
綜合評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理由：	審核委員簽名：				